**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班级工作考核办法**

为进一步促进班级班风建设，完善学生教育管理体系，使班级考核工作更加科学、合理、全面，特制定班级工作考核办法。

一、我校班级工作考核实行量化考核的办法，班级工作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二、考核的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
（二）坚持全面考核，注重实效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在各系部党政班子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工办”）具体负责本系部各专业班级的考核工作。

四、班级工作成绩量化考核内容及分值

（一）早操 ：分值为15分。早操单项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，学期班级总考核时按15%折算为该项分值。旷操（以下均按每人次计）﹣5分，迟到﹣2分，早退﹣2分，请假﹣1分，不规范﹣2分，服饰不整﹣2分。

（二）自习： 分值为10分。自习单项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，学期班级总考核时按10%折算为该项分值。旷课﹣5分，迟到﹣2分，早退﹣2分，请假﹣1分，。服饰不整﹣2分，与自习不相适应言行﹣2分(以上均按每人次计)，晚自习后教室无人情况下不关灯﹣5分，不锁门﹣5分。

 （三）学习成绩：分值为26分。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每学期班级期终考试平均成绩按26%折算为该项分值。

（四）班级卫生：分值为15分。该项单项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, 学期班级总考核时按15%折算为该项分值。教室卫生、宿舍卫生，分别占该项总分的30%、70%，其中，宿舍卫生抽查占50%。

（五）文体政务：总分值为15分。以下各项同一奖项仅执行最高奖。一学期内，文体政务考核成绩奖分超过15分，最高按15分计入班级考核总成绩。

1.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集体奖：一等奖（第一名）+3分，二等奖（第二名）+2分，三等奖（第三名）+1分，精神文明队+1分，其他获表彰名次+0.5分；个人奖：一等奖（第一名）+1分，二等奖（第二名）+0.8分，三等奖（第三名）+0.5分，其他获表彰名次+0.2分。如果同一活动中获得多个名次或奖励，则该次活动班级所得奖分最高为3分。

参加系（部）组织的文体政务活动，获得各奖项的分值为学校各奖项分值的1/2。如果同一活动中获得多个名次或奖励，则该次活动班级所得奖分最高为1.5分。

凡由学校系（部）组织的文体政务活动，一次无故不参加-1分。

2.由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+0.3分，活动须报系（部）学工办申请、由系（部）学生会考勤、班主任签到，并在活动结束后交活动总结。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最高得分为1.5分。

3. 参加校级以上学生专业技能大赛、知识竞赛、文体比赛、征文比赛等各种活动，若经过学校选拔，所带班级每参加一人+0.3分；若未经过学校选拔直接参赛，所带班级每参加一人+0.1分。班级或学生获奖按下表给予加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一等奖（第一名） | 二等奖（第二名） | 三等奖（第三名） | 优秀奖（其他名次） |
| 集体 | 个人 | 集体 | 个人 | 集体 | 个人 | 集体 | 个人 |
| 国家级 | 10 | 5 | 8 | 4 | 6 | 3 | 4 | 2 |
| 省部级 | 5 | 4 | 4 | 3 | 3 | 2 | 2 | 1 |
| 市厅级 | 4 | 3 | 3 | 2 | 2 | 1 | 1 | 0.5 |

注：同一奖项仅执行最高奖。集体奖由多班级学生组队，则集体奖分由组队班级平均得分，集体奖不得按个人单项加分。

（六）日常行为规范分值为 10分。不按时值周(或拒不参加学校指派的公益活动)-5分；凡违反《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》或受到通报批评、不按要求佩戴胸卡、违反校纪但未给予纪律处分者，每人次-0.1分，该项扣满10分为止。

（七）好人好事：分值为5分。集体（5人以上）每次+1分，个人每次+0.2分。好人好事加分须有证明材料，加满5分为止。

（八）违纪处分：分值为2分。警告每人次－0.1分，严重警告－0.15分，记过－0.2分，记大过－0.25，留校察看－0.3分，勒令退学-0.4分，开除学籍－0.5分，该项扣满2分为止。

（九）班级学生流失率（2分）。每班每学期学生流失（不计流失原因）人数不能超过班级人数的3%（流失率取整数），每超1人则从学生流失率的2分中扣除0.4分。新生流失率从新生入校一个月之后开始统计。该项扣满2分为止。

五、考核的方式、程序和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班级量化日常考核由各系部学工办负责日常检查和数据统计；

（二）班级量化考核各项检查数据每周向班级公布一次；

（三）每学期总评，根据学期总评得分高低按25%比例评出优秀班集体。

（四）班主任所带班级量化考核分占班主任量化考核总分的60%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经系（部）领导班子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处备案。

六、中专各班级考核依照本办法，原有班级量化考核办法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